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立文獻館志工隊設置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6 月 18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臺北市立文獻館奉首長核定修正第 7～9、13 點條文；刪除第 16 點條文；並於 114 年 6 月 19 日以電子郵件下達自 114 年 7 月 1 日生效

七、隊長由志工三人以上連署推薦、自薦或由本館逕提名候選人，送交志工大會選舉產生。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以一次為限；副隊長及組長，由隊長指派之。

八、隊長承本館交付之任務，綜理隊務，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有關志工排班、值勤、請假登錄、考核紀錄、支援人力調度等事宜。
- （二）有關志工聯繫及聯誼事宜。
- （三）志工隊各項會議召集事宜。
- （四）與本館溝通協調事宜。
- （五）其他本館志工業務推展事宜。

全體幹部成員確認後須報本館備查並公布之。

九、志工之資格：

具以下各款條件且經本館考核通過，由本館核發志工證者，為本館志工。

- （一）凡年滿十八歲以上，熟悉電腦基本操作；並對臺北市歷史、文化等之解說及文獻史料的蒐集與整理有興趣且熱心服務者。
- （二）經本館視實際需要公開招募、面試甄選，並給予基礎專業訓練，且實際參與本館志願服務工作滿三個月而績效良好者。

十三、志工大會每年召開一次，應於開會前七日公告並通知，由隊長召集並主持之，本館得派員督導。志工大會會議之決議，應有半數志工出席，並經出席志工過半數之同意。除修改本設置要點、志工停權、解除志工資格等事項，由本館自行決定外，其餘會議之議決事項報經本館核定後施行。